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要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立堅及超新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李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熊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立堅、李先生、熊先生及超新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使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擁有利益的董事將不會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就年內轉介的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c)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立堅、超新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及角色概覽：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立堅、超新及控股股東
		關聯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立堅董事、夏至投資及春分投資普通合夥人以及彭山禾苗農業有限公司(「彭山禾苗」)(附註)的總經理
熊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超新董事

附註：彭山禾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控制之公司，主要從事蔬菜、水果、花草種植及銷售，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彭山禾苗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立堅、超新及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執行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並無業務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行政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控股股東外維持獨立管理。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結欠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於控股股東外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並持有進行目前業務必需的執照及資格，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